

证券代码：002780

证券简称：三夫户外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7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房大厦520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 39,744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2,349,464 股的 35.375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9,744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758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25,4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8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30,655,345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89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74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、梁艳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